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上街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497,8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4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683,71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，关联股东郭力、郭思嘉、郭蕾、郭龙、北京华索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497,8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五	关于 202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	0	0%	0	0%	0	0%
六	关于预 计 2023 年度公 司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国银（上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水林、姜炳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河南国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